**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CZ-2022-58**

**执法全过程系统运维及监督点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904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22925)**

[一、总则 9](#_Toc11328)

[二、磋商文件 10](#_Toc1123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_Toc32453)

[四、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4](#_Toc9724)

[五、磋商、评审、成交 15](#_Toc20758)

[六、响应纪律要求 16](#_Toc11321)

[七、询问、质疑、投诉 16](#_Toc2414)

[八、合同的签订及履行 18](#_Toc23075)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19](#_Toc21117)

[十、其它事项 19](#_Toc3268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21](#_Toc29756)**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25](#_Toc13661)**

[一、开启响应文件 25](#_Toc23103)

[二、组织评审 26](#_Toc7544)

[三、成交 32](#_Toc30623)

[四、其他 33](#_Toc4453)

[附表1：《资格审查表》 35](#_Toc20558)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36](#_Toc8211)

[附表4：《商务评审表》 37](#_Toc14259)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9](#_Toc5816)**

[一、政府采购合同 39](#_Toc6126)

[二、合同一般条款 43](#_Toc9169)

[三、合同专用条款 47](#_Toc3109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8](#_Toc30534)**

[一、资格证明文件 51](#_Toc17060)

[二、响应函（格式） 63](#_Toc10959)

[三、报价表 65](#_Toc2416)

[四、技术部分 68](#_Toc1623)

[五、商务部分 69](#_Toc27313)

[六、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71](#_Toc31778)

[七、承诺书 72](#_Toc2387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74](#_Toc1811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执法全过程系统运维及监督点位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执法全过程系统运维及监督点位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SXZCZ-2022-58

**三、采购人名称：**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地址：西影路环保大厦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29-85429258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3号腾飞鸿翔大厦5层

联系人：许工

电话：13309277096

**五、采购内容和需求：**执法全过程系统运维服务。

1. **采购预算：**1052000 .0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贰仟圆整）

**七、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健全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截止开标时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截止开标时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查询时间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并将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九、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地点**

1、发售时间：2022年09月08日 9:00:00至2022年09月16日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3号腾飞鸿翔大厦5层

3、文件售价：每套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经办人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各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十、磋商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0日 14:30:00前

2、投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3号腾飞鸿翔大厦5层开标一室

3、开标时间：2022年9月20日 14:30:00

4、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3号腾飞鸿翔大厦5层开标一室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3309277096

2、开户名称：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路

4、账 号：8111701012400643572

**十二、本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08日

1. **供应商须知**

响应须知前附表（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  **序号** | **内 容** |
| --- | --- | --- |
|  |  | **一、总则** |
| **1** | **1.1** | 项目名称：执法全过程系统运维及监督点位项目  采购预算：1052000 .0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贰仟圆整）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2** | **1.2** |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地址：西影路环保大厦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29-85429258 |
| **3** | **1.4**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3号腾飞鸿翔大厦5层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13309277096 |
| **4** | **2.1**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 **5** | **2.1** |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否 |
| **6** | **2.2** | 2.2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以下文件以证明其资格：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健全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截止开标时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截止开标时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查询时间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并将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7** | **2.3** | 2.3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原件，以证明其资格：  2.3.1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3.2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会议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 **8** | **7** | 响应答疑会时间：无  响应答疑会地点：无 |
|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9** | **13.1** | 本次磋商活动需交纳保证金为：**贰万元整（20,000.00元）** |
| **10** | **13.2** |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形式支付：  银行转账 |
| **11** | **13.3** |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会议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3309277096  2、开户名称：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路  4、账 号：8111701012400643572  转账事由：SXZCZ-2022-58项目磋商保证金 |
| **12**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 |
|  |  | **四、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
| **13** | **15.1** |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本壹份，共伍份。 |
| **14** | **15.2** | “首次报价一览表”在响应文件内装订。 |
| **15** | **15.3** | “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原件”按照本须知2.3条要求内容组成。 |
| **16** | **15.4** | “评审证明材料”（如果有）按照评审表要求内容组成。 |
| **17** | **17** | 响应截止时间：2022年9月20日14时30分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3号腾飞鸿翔大厦5层开标一室 |
|  |  | **五、磋商、评审和成交** |
| **18** | **19** | 磋商、评审、成交：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  |  | **七、询问、质疑、投诉** |
| **19** | **21.2** | 询问（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3号腾飞鸿翔大厦5层  联系人：许工  电话：13309277096 |
| **20** | **22.1** | 质疑（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3号腾飞鸿翔大厦5层  联系人：许工  电话：13309277096 |
|  |  | **八、合同的签订及履行** |
| **21** | **24.1** |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  |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 **22** | **26.1** |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 |
| **23** | **26.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计取，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
| **24** |  |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

本次采购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

**一、总则**

**1.定义**

1.1“本项目”系指磋商邀请函中所描述项目。

1.2“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函中所指采购人，亦指甲方、业主；

1.3“监督机构”系财政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

1.4“采购代理机构”系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采购单位”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6“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并拟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

1.7“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2.合格供应商**

**2.1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健全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截止开标时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截止开标时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查询时间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并将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磋商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及变更文件组成：

4.1.1磋商邀请函

4.1.2用户需求书

4.1.3供应商须知

4.1.4磋商、评审、成交

4.1.5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1.6响应文件格式

4.1.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及变更文件等。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在响应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需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一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该澄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在响应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需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一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6.2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期。

延期公告将以6.1所述方式通知每一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3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如需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

7.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1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9.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9.3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4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的报价**

11.1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1.2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需要响应的内容，首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1.3磋商报价采取二轮报价的办法，最终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填写最终报价表，签名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1.4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最终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集体确定。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11.6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元。

11.7磋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11.8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2.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及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

12.4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磋商保证金**

13.1本次磋商活动需交纳保证金为：**贰万元整（20,000.00元）**

13.2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形式支付：银行转账

13.3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会议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3309277096

开户名称：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路

账 号：8111701012400643572

**转账事由：SXZCZ-2022-58项目磋商保证金**

**备注：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汇款凭证标明项目编号，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13.4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13.5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13.6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保证金会退回原项目响应供应商账户，供应商需按照新的磋商文件要求**重新交纳保证金**。

13.7磋商保证金退还

13.7.1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原账户无息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原账户无息退还。

**13.7.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一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原账户无息退还。**

13.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3.8.1开标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所投响应文件；

13.8.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13.8.3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8.4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8.5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8.6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本**壹**份，共**伍**份。正、副本须分别胶装成册，正、副本和电子版本分开密封。不允许活页夹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得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在封口处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标段（如果有）、包号（如果有），并注明**“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字样。

15.2首次报价一览表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标段（如果有）、包号（如果有）**，**并注明**“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字样，响应时递交。

15.3**“评审证明材料”（如果有）**按照评审表要求内容组成，封口处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标段（如果有）、包号（如果有），并注明**“评审证明材料”**字样及**“清单目录”**，响应时递交，评审结束后退还。

15.5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6.响应文件递交**

16.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16.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6.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16.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响应无效，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7.响应截止时间**

17.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17.2因采购单位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8.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4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评审、成交**

**19.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六、响应纪律要求**

**20.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20.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0.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0.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20.4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5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6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20.7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0.8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0.9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0.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20.1-20.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七、询问、质疑、投诉**

**21.询问**

2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如果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1.2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1.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质疑**

22.1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如果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2.2质疑书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质疑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供应商有效联系方式等。

22.3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22.4.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2.4.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2.4.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2.4.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2.4.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22.4.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2.4.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2.4.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2.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二个工作日内就质疑书是否有效做出答复。

22.6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信函、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质疑书，质疑书以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时间为准。

**23.投诉**

2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3**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4**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八、合同的签订及履行**

**24.签订合同**

24.1**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4.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合同的履行**

25.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5.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5.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5.4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26.采购代理服务费**

26.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

26.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标准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计取，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26.3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26.4成交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十、其它事项**

**27.特殊情形的处理**

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28.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有权取消该成交决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9.拒绝商业贿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0.信用担保**

30.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30.2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技术部分：**

1、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范围为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建设的全周期生态环境执法数据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运维，主要结合实际工作需求，保证平台设备正常运行，改造升级现有版本并维护更新，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与队伍管理系统正常对接。对发生故障的执法记录仪软件硬件进行检测，维修，确保记录仪正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更换记录仪电池，确保每台记录仪能正常工作，对破损的记录仪显示屏和背夹及时更换，对软件出现的问题进行检测，维修，更新。同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信息系统的整体建设规划和建议,更好的为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的环境执法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全周期生态环境执法数据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组成主要可分为两类: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包括执法仪，数据采集站，服务器，智慧大屏;软件设备可指挥调度平台与电子数据管理平台。 通过运行维护服务的有效管理使硬件与软件平台各设备的能够正常运行率≥99%，

2、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参数 |
| 1 | 专网建设 | 1 | 建设不低于100兆的专网宽带，满足执法记录仪的数据传输,调取，查阅与调度指挥平台。 |
| 2 | VPN交换机接入防火墙 | 1 | **建设目标：**实现主动积极的防御，一旦某台设备发现新型、未知威胁可以通过云端快速进行更新，24小时内实现全网拦截。结合云端网络安全异常监测技术，对网站出现漏洞、篡改、黑链、挂马等安全事件快速通报和预警，可以提升广域网的安全防护能力，帮助用户实时了解分支机构安全风险，避免分支机构存在安全漏洞，以便真正实现管理集中化和运维自动化数据中心。  **功能要求：1.应用层安全加固**主要功能包含应用层安全加固、增强安全检测技术和简化安全管理，可以保障在复杂业务环境下数据中心信息安全。**2.数据中心安全域隔离**主要功能可以将数据中心按照不同安全等级进行区域划分，实现层次化、重点化、全面化的保护和访问控制，有效解决传统防火墙中存在的上线部署、业务新增和日常管理策略复杂、可视性差等问题。 |
| 3 | 升级智能4G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系统软件安全巡检 | 1 | **建设目标**：升级建设智能4G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实现一线执勤执法工作的可视化、影像化和数字化管理，并基于云存储、移动互联网技术、GIS服务和集群公网通信等先进技术，通过整合智能硬件、应用软件和多系统平台，融合4G宽带网络、GPS定位系统、音视频会议、集群通信等多位一体的智能4G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真正实现在“移动互联网+”上的智慧服务系统。  **现场执法取证全过程的远程视频监控功能：**以云存储、移动宽带互联网技术为基础，通过4G/3G/WIFI等组建的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监控现场人员和环境。监控中心可实时掌握现场执法取证进度，实时了解执法取证现场基本情况、安全动态及紧急情况的控制等，及时做出应对和指挥调度。  **现场执法取证全过程的指挥调度功能：**通过4G智能执法单兵，系统实时了解现场情况，并通过GPS、LBS定位了解人员位置信息，进而通过语音调度实现对现场的指挥调度。  **公网集群语音通信功能：**语音对讲，群呼，组呼。执法人员无需手持对讲机，有效的提升了工作效率。通过对各级指挥中心和所有相关人员同时进行实时的现场信息提供，可同时集中各级领导和多行业专家，汇聚各方智慧，获取最优秀的处置建议，实施集体决策。至少满足3G/4G网络，实现无距离限制的集群语音通信。  **GIS系统应用功能：**GPS/LBS定位，轨迹回放功能，可实时查看人员所处位置和行驶轨迹。视频回放功能：对视频、图像、音频文件实现多种查询条件的快速查询检索，在线播放视频、音频文件，打开并浏览图像，文件下载，视频文件特别说明，锁定文件等。实时图传功能：实时网络传至服务器进行存储。数据检索功能：根据自定义查询条件搜索媒体数据，查询条件包括用户姓名、用户编号、媒体类型（视频、音频、照片、文本）、媒体拍摄时间范围、备注信息、部门。支持按普通模式、模糊查询或高级模式显示查询条件。一键SOS视频联动报警功能，可针对重大疑难执行案件进行统一调度指挥。  **1.可视化调度**：实现对4G记录仪进行音视频、数据通信、GPS位置调度、一键SOS紧急报警和集群语音对讲等调度功能。  **2.分级管理：**建立各执法单位及一线执法人员等的多级管理视图，实现分级业务需求和管理要求。  **3.海量数据支撑：**具备良好的扩容能力，支持海量视频数据的存储、并发访问、管理和应用分析，为下一步的视频智能分析应用奠定良好基础。  **4.建立执法仪记录资料管理系统：**对所辖各执法单位及一线执法人员等各基层单位执法上传的音视频信息进行集中管理，实现音视频信息的采集、查询、统计、设备管理等功能，为执法事后提供有效的现场影音资料，为取证提供强大支撑。  **5.建立标准技术规范接口：**严格按照国家及执法行业的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为相关应用系统和设备预留应用接口，保证系统之间的无缝对接。  **维护服务要求：**（1）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要求每两周进行一次现场例行检查，不定期检测系统运行状况，解决系统软件问题，使用户的系统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2）系统运维检查：要求一月一次的系统运行健康检查，使系统始终在最佳状态下运行。（3）系统运行状况分析：要求每季一次对系统的运行状况分析，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可用性和整体性能。每年一次向用户提交详细的系统可用性、安全性、运行状况分析等预防性维护策略、报告和总结。 |
| 4 | 网络安全运行监控 | 1 | **建设目标：**系统运维应急方案是对中断或严重影响业务的故障，如宕机、数据丢失、业务中断等，进行快速响应和处理，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业务系统，将损失降到最低。  **服务要求：**   1. 系统巡检人员要定期规范检查各硬件设备的运转情况和应用软件运行情况，同时做好日常的数据增量备份和定期全备份。 2. 对发现的问题在报各级负责人的同时，要协调相关资源分析问题根源，确定解决方案和临时解决措施，避免造成更大的影响。问题得到稳定或彻底解决后，要形成问题汇报，避免以后类似重大紧急情况的发生。   **3.**当获悉出现突发事件时，技术支持人员可以立即从知识库或其它渠道获取相应的应急策略，并综合用户方的具体情况，给出相关解决方案，然后在第一时间以电话、邮件支持或现场服务的方式帮助用户解决问题，尽最大努力减小突发事件对用户日常应用的影响。 |
| 5 | 数据库运行维护、数据备份 | 1 | **服务器维修保养任务**：包括服务器的电源模块、主板、硬盘、内存、网卡等部件的维保； SAN存储系统（接入SAN网络的服务器客户端、SAN交换机）、磁盘阵列、磁带库等的管理维护 |
| 6 | Tomcat、MQ等中间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和监控 | 1 | 网络安全运行监控，记录、监控相关安全事件，等级保护。 |
| 7 | 专业技术服务工程师 | 2名 | 1.提供现场值守服务。维护团队需要指派2名资深服务技术服务工程师长期值守环保综合办公大楼，负责对现场设备运行状态进行监视、管理和维护，通过对系统运行日志的分析提前发现并排除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并在全部维护服务团队支持下，在1小时内排除普通故障，2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4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24小时内排除特大故障。  2.现场监控服务运维服务人员要做到耐心、细心、热心的服务。工作要做到事事有记录、事事有反馈、重大问题及时汇报。严格遵守工作作息时间，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操作。  3.现场支持工程师着装整洁、言行礼貌大方，技术专业，操作熟练、严谨、规范；现场支持时必须遵守用户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4.现场支持工程师在进行现场支持工作时必须在保证数据和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工作。  5.现场支持时出现暂时无法解决的故障或其他新的故障时，告知用户并及时上报负责人，寻找其他解决途径。  6.故障解决后，现场支持工程师要详细记录问题的发生时间、地点、提出人和问题描述，并形成书面文档，必要时向用户介绍故障出现的原因及预防方法和解决技巧。 |
| 8 | 物联网卡 | 70 | 每台记录仪每个月分配20G高速流量。时效1年 |

1. **商务部分：**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

1.4.2服务期满6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

1.4.3成交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4.4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1.5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一年；

1.5.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一、开启响应文件**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3.磋商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4.响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5.3采购人审查人员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或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审查人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二、组织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2宣布评审纪律;

1.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1.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8核对评审结果;

1.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2.4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成立磋商小组

3.1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2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4.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5.2响应文件的澄清

5.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2.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更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参与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5.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2.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予以废标。**

5.3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5.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基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4.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4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5.5最终报价

5.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5.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5.4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最终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5.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5.5.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6综合比较与评价

5.6.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分值 | 65分 | 25分 | 10分 |

5.6.2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技术评审表》。

5.6.3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商务评审表》。

5.6.4价格评审

5.6.4.1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 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

2）对响应货物、服务、工程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按非实质性响应响应处理；

3）对响应货物、服务、工程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其它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4）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审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5）对数量的评审，以《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磋商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6）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5.6.4.2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响应的扶持：

1）响应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为6%），即：评审价＝核实价×(1－C1）。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响应供应商响应时需注意：

本办法所称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6.4.3对监狱企业的扶持

1）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6.4.4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5.6.4.5评审价的确定

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5.6.4.6计算价格评分

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分值。

5.6.5评审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以实际数量推荐）。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5.8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及成交金额。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6.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6.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7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8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成交**

1.本项目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5）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四、其他**

1.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在递交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符合性审查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1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表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响应供应商**  **响应资格审查项*（即供应商资格条件）*** | | A响应供应商 | B响应供应商 | C响应供应商 | D响应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1 |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 |  |  |  |  |
| 1.1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  |  |  |
| 1.2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健全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  |  |  |  |
| 1.3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截止开标时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  |  |
| 1.4 | 税收缴纳证明，截止开标时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  |  |
| 1.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 2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  |  |  |  |
| 3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 4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查询时间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并将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  |  |  |  |
| 结论 | | |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 | |

1.审查人员对响应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响应，要说明原因。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响应供应商**  **响应有效性审查项** | | A响应供应商 | B响应供应商 | C响应供应商 | D响应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1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 2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 |  |  |  |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  |  |  |  |
| 4 | 首次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且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  |
| 5 | 响应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 |  |  |  |  |
| 6 |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  |  |  |  |
| **结 论** | | |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 | |

1.评审时评委对响应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响应，要说明原因。

**附表3：《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内容 | 分值 | 序号 |
| **价格评分** | 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分值。  **注：响应供应商声明自己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参照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执行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参与评审。** | 10分 | 1 |
| **小计** | **10分** | | |

**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4：《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有效保障本地化技术服务及服务协调的及时性，计0-10分。 | 10分 |
| 2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措施，制定详细的培训课程计划，根据响应情况计0-2分。 | 2分 |
| 3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的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1分，满分5分。 | 5分 |
| 4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应对服务、保密等方面做出实质性承诺，内容合理可行，根据响应情况计0-8分。 | 8分 |
| **小计** | | **25分** | |

**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5：《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项目理解** | 供应商熟悉生态环境执法业务，对本项目运维需求具有深刻理解，提供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完整性分析。  方案内容思路清晰、全面、合理、可行，计15-20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计8-15分；  方案内容缺少、缺乏合理性的，计0-8分。 | 20分 |
| 2 | **运维服务方案** | 整体运维服务方案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软硬件运维方案、运维服务流程、服务规范等内容。  方案内容思路清晰、全面、合理、可行，计15-20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计8-15分；  方案内容缺少、缺乏合理性的，计0-8分。 | 20分 |
| 3 | **项目组织方案** | 提供项目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服务进度计划、质量保障等内容。  方案内容思路清晰、全面、合理、可行，计6-10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计3-6分；  方案内容缺少、缺乏合理性的，计0-3分。 | 10分 |
| 4 | **应急响应方案** | 供应商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响应时间、定期巡查、应急解决方案、服务监督管理机制等。  应急响应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计6-10分；  应急响应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但合理性一般的，计3-6分；  应急响应方案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没有应急响应方案的，计0-3分。 | 10分 |
| 5 | **安全措施** | 供应商的运行维护工作必须遵循并优化现有的安全体系，必须在现有安全体制下提出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的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分 |
| **小计** | | **65分** | |

**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一、政府采购合同**

年 月 日，（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执法全过程系统运维及监督点位项目）”（项目编号：（SXZCZ-2022-58））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成交通知书；

1.1.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

1.2.1标的名称： ；

1.2.2标的数量： ；

1.2.3标的质量： 。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

1.4.2服务期满6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

1.4.3成交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4.4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1.5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一年；

1.5.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款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二、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5.1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

2.5.2服务期满6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

2.5.3成交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5.4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2.6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2.16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履约保证金**

2.18.1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最终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为准修订。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或导致响应无效。**

**项目编号：SXZCZ-2022-58**

**（正本或副本）**

**执法全过程系统运维及监督点位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x

**二、响应函（格式）........................................................**x

**三、报价表................................................................**x

**四、技术部分..............................................................**x

**五、商务部分..............................................................**x

**六、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x

**七、承诺书................................................................**x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2.2条要求内容组成，未按照要求提供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1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符合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申告并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方具备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如果有）。

相关证明材料附后，如有需要，我方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更多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相关法律责任和处罚也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税收缴纳证明，截止开标时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2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致：**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执法全过程系统运维及监督点位项目（项目编号：SXZCZ-2022-58）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我方理解并保证：**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对于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而有可能导致的响应无效，责任由我方承担。**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转出原账户划入我方账户。**

|  |
| --- |
| 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原件）

（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提供）

**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

致：**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执法全过程系统运维及监督点位项目）（项目编号： SXZCZ-2022-58 ）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1.4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符合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无需重复提供）。**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关于中小企业判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执法全过程系统运维及监督点位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执法全过程系统运维及监督点位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执法全过程系统运维及监督点位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判定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法全过程系统运维及监督点位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5名称变更证明**

名称变更证明（如果有）

**注：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响应函（格式）**

致：**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执法全过程系统运维及监督点位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 SXZCZ-2022-58 ），我方愿参与磋商。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执法全过程系统运维及监督点位项目）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份，电子版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符合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方具备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如果有）。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相关法律责任和处罚也由我方承担。**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职 务：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表**

**4.1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4.2分项报价表（格式）**

**4.1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执法全过程系统运维及监督点位项目

项目编号：SXZCZ-2022-58

供应商：

|  |  |
| --- | --- |
| 首次总报价 | （ 元） |
| （人民币大写： ）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注：**

**1.此表“首次总报价”是包括完成《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所有可预见以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执法全过程系统运维及监督点位项目

项目编号：SXZCZ-2022-58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服务类详列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分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单价 | |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数量合计： | | | | | | 报价合计： 元 | | |
| 二、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 具体内容 | 单位 | | 数量 | | 单价 | 合计（元） | | | 说明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数量合计： | | | | | 报价合计： 元 | | | |
|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 | | | | | | | | | | | |

**注：**

**1.分项报价表可参照以上格式提供，也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自拟格式应能清楚表达《首次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组成；**

**2.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技术评审表》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5.1项目理解**

**5.2运维服务方案**

**5.3项目组织方案**

**5.4安全措施**

**五、商务部分**

**5.1供应商履约情况证明材料**

5.1.1企业简介

5.1.2资质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信用等级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5.1.3同类项目业绩

5.1.4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5.2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的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服务的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起不少于90日 |  |  |
| 5 | 报价内容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6 | 同意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  |
| 7 | 同意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期 |  |  |
| 8 | 同意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  |  |
| 9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的各项条款 |  |  |
| 10 | 同意按照本项目要求缴付各项款项 |  |  |
| 11 | 同意采购方以各种方式对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2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打“√”，空白或打“Х”视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扼要叙述。**

**5.3其他**

## 六、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 七、承诺书

**8.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或（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响应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8.2其他承诺书**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 --- | --- |
| 致：**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A：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ZCZ-2022-58

项目名称：执法全过程系统运维及监督点位项目

**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B：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ZCZ-2022-58

项目名称：执法全过程系统运维及监督点位项目

：

**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